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66880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

商 标

DAWSON
MACHINE

申 请 人 张家港达沃森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2号（华东国际大厦）B401

代理机构 中创和盛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体分离设备；眼镜片加工设备；包装机械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磨革机